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1) 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收購標的公司股權；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恢復A股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收購標的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3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河北港口集团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a)曹妃甸實業的25%股權、(b)國投曹妃甸的24%股權、(c)華能曹妃甸的28.2328%股權及(d)曹妃甸煤炭的6%股權，建議收購之對價為(i)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及(ii)部分以現金支付。

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公司的估值，由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中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發行A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發行A股所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募集配套資金以建議收購的成功實施為前提，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不影響建議收購的實施。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建議收購(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及若干詳細條款尚未確定，建議收購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故建議收購並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確認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後，本公司將與交易對方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以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預期，於建議收購及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

恢復A股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自2026年10月21日上午開市起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恢復A股於上交所的交易，自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

由於建議收購取決於相關生效條件的達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收購之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團收購標的資產的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3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河北港口集团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a)曹妃甸實業的25%股權、(b)國投曹妃甸的24%股權、(c)華能曹妃甸的28.2328%股權及(d)曹妃甸煤炭的6%股權，建議收購之對價為(i)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及(ii)部分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3日

訂約方

(i) 河北港口集團(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建議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河北港口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曹妃甸實業的25%股權、(b)國投曹妃甸的24%股權、(c)華能曹妃甸的28.2328%股權及(d)曹妃甸煤炭的6%股權，對價為(i)部分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ii)部分支付現金。

生效條件及生效時間

收購協議自以下生效條件全部達成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i) 各方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蓋章。

(i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建議收購相關事宜。

(iii) 河北港口集團內部有權機構審議批准建議收購相關事宜。

(iv) 有權國資監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就建議收購涉及的標的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備案。

(v)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建議收購相關事項。

(vi) 建議收購經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

(vii)建議收購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若前述生效條件未能達成，致使收購協議無法生效並無法正常履行，且該情形不能歸咎於本公司、河北港口集團任何一方責任的，雙方互不追究對方的法律責任。重組期間各方發生的費用，由各方自行承擔。

對價及支付方式

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公司的估值，由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之總對價部分將以對價股份支付，部分以現金支付。

因建議收購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尚未最終確定。建議收購涉及的標的公司最終財務數據、評估結果將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機構出具正式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後確定。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將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雙方協商確定，屆時本協議雙方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發行對價股份

發行價格

發行對價股份之定價基準日將為審議建議收購之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6年11月4日。經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公平協商，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將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45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或120個上交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上述發行價格的最終確定尚須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以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價格為準。於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則發行價格將依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相應進行調整。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P1=(P0-D+A×k)/(1+n+k)。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對價股份數目以協議約定的交易總價以及定價依據計算，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並以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的發行股份數為上限。

具體而言，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團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股份的數量= 建議收購中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對價÷發行價格。

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向河北港口集團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精確至個位數，若計算結果存在小數，應捨去小數取整數。由於計算發行新股數量時取整造成的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低於對應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的差額部分，河北港口集團同意免除本公司的支付義務，併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最終差額數根據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及上述約定的計算方式確定，但任何情形下河北港口集團免除的支付對價均應小於一股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在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如發行價格依約定調整，則發行對價股份數量將依調整後的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對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將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

對價股份的鎖定期

河北港口集團自對價股份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本次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如A股連續20個上交所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格，或者本次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則擬向河北港口集團發行之A股將在上述鎖定期基礎上自動延長六個月。

建議收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河北港口集團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安排。

對於河北港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建議收購前已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對價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但在河北港口集團及其所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轉讓和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前提下的其他轉讓不受此限。

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河北港口集團對股份的任何轉讓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

現金支付

經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公平協商，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河北港口集團支付部分對價，且該部分對價以本公司配套募集資金及╱或其他自有或自籌資金支付。鑒於標的公司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資產的對價尚未確定，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交易對價的具體比例及相關支付安排將在標的公司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經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協商後確定。

本公司配套募集資金的結果不影響建議收購的實施；若本公司配套募集資金未能成功實施或募集資金不足以支付現金對價，本公司將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支付。現金支付具體安排由交易雙方另行簽署補充協定約定。

標的資產交割

標的資產應在建議收購經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且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交割完成(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原因導致相關手續辦理延遲的期間除外)，河北港口集團及標的公司應負責辦理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予以配合。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標的資產的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集裝箱、雜貨等。

河北港口集團是於2002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省屬國有企業，主營業務涵蓋港口運營、現代物流、投資運營和園區經濟等。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58.27%股權。

有關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曹妃甸實業

曹妃甸實業是於2002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妃甸實業由本公司持有35%股權、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25%股權及由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曹妃甸實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於2026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計	857,527.39	848,628.38	913,160.2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713,584.39	749,194.92	813,305.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221,214.45	212,577.75	123,657.09
除税前淨利潤	144,343.12	121,253.19	67,843.68
除税後淨利潤	113,232.74	94,851.70	50,630.48

註： 以上財務數據尚未經建議收購的審計機構進行審計。

本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及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曹妃甸實業認繳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200,000萬元。

國投曹妃甸

國投曹妃甸是於2005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投曹妃甸由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24%股權、由本公司持有15%股權及由深圳珠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國投曹妃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計	471,598.59	449,925.58	445,846.2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390,839.17	402,559.73	407,414.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136,321.10	142,580.31	81,876.16
除税前淨利潤	43,241.24	55,134.56	31,179.50
除税後淨利潤	33,072.75	41,570.48	22,941.79

註： 以上財務數據尚未經建議收購的審計機構進行審計。

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本公司及深圳珠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國投曹妃甸認繳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332,000萬元。

華能曹妃甸

華能曹妃甸是於2012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華能曹妃甸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28.2328%股權、由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7672%股權及由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華能曹妃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計	458,941.19	493,759.28	504,336.5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203,341.86	228,877.70	244,766.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62,620.52	54,960.63	36,122.78
除税前淨利潤	10,012.81	4,784.74	6,158.38
除税後淨利潤	7,293.33	3,693.22	4,473.64

註： 以上財務數據尚未經建議收購的審計機構進行審計。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華能曹妃甸認繳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202,092.774936萬元。

曹妃甸煤炭

曹妃甸煤炭是本公司的子公司，系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曹妃甸煤炭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由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股權、由華能曹妃甸持有7%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6%股權、由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股權、由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及由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曹妃甸煤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計	382,490.37	337,524.09	326,109.6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4,145.82	133,323.68	139,991.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72,127.90	78,195.20	41,710.86
除税前淨利潤	2,676.99	10,963.68	6,672.64
除税後淨利潤	188.70	8,243.60	6,672.64

註： 以上財務數據尚未經建議收購的審計機構進行審計。

本公司、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曹妃甸、由河北港口集團、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曹妃甸煤炭認繳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180,000萬元。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中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發行A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發行A股所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募集配套資金擬將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中的現金對價，支付建議收購中的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税費等用途。

募集配套資金以建議收購的成功實施為前提，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不影響建議收購的實施。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家相關部門持續推出政策，鼓勵企業透過併購重組促進產業整合和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品質。2024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明確支持上市公司透過併購重組提升投資價值。多措並舉活躍併購重組市場，鼓勵上市公司綜合運用股份、現金、定向可轉債等工具實施併購重組、注入優質資產。2024年9月，中國證監會進一步發表《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鼓勵上市公司加強產業整合，傳統產業透過重組合理提升產業集中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同月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也強調支持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建議收購是落實國家關於深化國資國企改革、推動上市公司高品質發展要求的重要措施。通過建議收購，本公司可整合優質資源、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做強做優做大核心主業，加速打造世界一流乾散貨港口，切實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同時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2023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部印發《全國港口與航道佈局規劃》，明確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均為國家主要港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堅持陸海統籌，提高經略海洋能力，加速建設海洋強國。河北省加速推動全省港口資源整合和轉型升級。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港口條例》明確，推動建設環渤海世界級港口群，推進港口轉型升級和資源整合。《河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推動建設世界級港口群，持續推進港口轉型升級，完善港口功能佈局，有序推進煤炭、原油、液化天然氣(LNG)、礦石、貨櫃等專業化泊位建設。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到2030年，世界一流的能源原料樞紐港全面建成，大宗乾散貨碼頭智慧綠色水平全球領先。

建議收購是落實海洋強國戰略和港口資源整合要求的有力舉措，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拓展在曹妃甸港區的業務佈局，提升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貨運輸的保障能力和服務效率，更好發揮國家能源運輸主樞紐港作用，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和環渤海世界級港口群建設。

建議收購是河北港口集團履行資本市場承諾、逐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關鍵舉措，有利於減少本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團下屬非上市港口主體之間的同業競爭。建議收購將河北港口集團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注入本公司，實現港口主業相關股權向本公司平台歸集，推動標的公司股權關係與管理關係的統一，有利於理順股權架構和管理架構，優化管控體系、提升管理效率，增強本公司的業務獨立性和資產完整性，切實維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建議收購的標的公司是河北港口集團在煤炭及礦石裝卸業務領域的核心盈利資產，具有規模大、代表性強、經營情況穩中向好、盈利能力較強的特點，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具有顯著的協同效應。標的公司均位於唐山曹妃甸港區，建議收購將相關優質港口股權注入本公司，有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主營業務優勢，拓展其在曹妃甸港區的業務佈局，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影響力，深化環渤海地區大宗散貨碼頭領域的協同發展，增強綜合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同時，建議收購有利於增厚本公司歸母淨利潤，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與股東回報水平，增強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發展韌性，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有待確定，因此，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尚未確定。預計建議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且預計河北港口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將在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將在另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建議收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曹妃甸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曹妃甸煤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國投曹妃甸、華能曹妃甸將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其業績將按權益法核算。

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開展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建議收購(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建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及若干詳細條款尚未確定，建議收購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尚未最終確定。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根據建議收購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新A股股份，故建議收購並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待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待建議收購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確認建議收購的對價及對價股份數目後，本公司將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3日決議及批准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張志輝先生、聶玉中先生、丁曉平先生及高峰先生在相關決議案中持有利害關係，故已就迴避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建議收購之最終對價將以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預期，於建議收購及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

恢復A股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A股自2026年10月21日上午開市起已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6年11月4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的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取決於相關生效條件的達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妃甸實業」	指	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
「曹妃甸煤炭」	指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擬向河北港口集團發行之A股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及(ii)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直接持有本公司58.27%股權
「華能曹妃甸」	指	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A股」	指	建議發行A股下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對價股份發行之定價基準日，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6年11月4日
「建議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之方式建議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發行A股」	指	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合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中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投曹妃甸」	指	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建議收購項下的對價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交易日」	指	上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資金」	指	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新A股的資金
「標的資產」	指	曹妃甸實業25%股權、國投曹妃甸24%股權、華能曹妃甸28.2328%股權及曹妃甸煤炭6%股權
「標的公司」	指	曹妃甸實業、國投曹妃甸、華能曹妃甸及曹妃甸煤炭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輝先生、聶玉中先生、丁曉平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巳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及職工董事為李玉峰先生。

* *僅供識別*